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112221020000226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122210200002268-XM001

2.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

Ħ

3.项目预算金额: 65.95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5.95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展位租赁	65.9525	2	1.2022 服 贸 会 - 金 融 展 9 号 馆 S9T031 号展位,展位总面积为 155 平 方米参展服务 2.2022 服 贸 会 - 金 融 展 9 号 馆 S9T032 号展位,展位总面积为 131.75 平方米参展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08月31日-2022年09月05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u> 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批复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2】366号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意向公开时间: 2022年07月19日

投标保证金: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 张惠茹

联系电话: 010-69369063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10-6937791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 16 号院

联系方式: 井健鹏 010-69385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联系方式: 010-69369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惠茹

电 话: 010-69369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5	标的所属行业 	展位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	引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00 前递交至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递交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开户名: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账 号: 0100214000000004398	
10.7.5	保证金	财务电话: 010-60331588。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详见 10.7。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0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	育限公司会议室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盖章纸质版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936906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18。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 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 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或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响应文 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下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询 供供购购构 应,人代查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处,企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中小企业声明对企业,不必是供事,不必是供事,不必是是要求提供证明对。2、对参时,包包分子。这个形态的,包含体中,企业,是有关。上、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格式见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一、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一、大型、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提合原子格《件供协件、响格《议的。 式应式联》电 见文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报价未 超过项目预算	响应文件	否
2.	响应有效期、服 务周期满足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否
3.	按照磋商文件的 规定提交保证金 的	响应文件	否
4.	按响应文件要求 密封、签署、盖 章的	响应文件	否
5.	不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响应文件	否
6.	不属于响应文件 中所列其他废标 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	否
7.	无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或有其他 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展位租赁服务

- 1.1.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1 号展位, 展位总面积为 155 平方米参展服务
- 1.2.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2 号展位,展位总面积为 131.75 平方米参 展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彰显中国金融业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的发展方向,展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丰硕成果,向世界展现中国金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首都金融发展的强大活力,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专题展")将于9月1日-9月5日在北京首钢园举办。

作为 2022 年服贸会九大专题之一,本届金融服务专题展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筹办,以"开放融合、绿色未来"为主题,涵盖展览展示、论坛交流、配套活动、成果发布四部分,展览面积超过 1.4 万平方米,包括大国金融、开放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创新金融等主题内容。记者从通气会上获悉,目前共有134 家国内外金融机构和企业参展,包括世界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 71 家。其中,线下参展机构 95 家,含中资机构 52 家,外资机构 43 家,国际化率达 45%;纯线上参展机构 39 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 2022年08月31日-2022年09月05日

地点: 北京首钢园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1 号展位;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2 号展位。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如适用)
-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
-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条 展位租赁、广告租赁、赞助事项
1.1 甲方订购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1 号展位, 展位总面积为 155 平方米,
收费标准为元/平方米 , 参展服务费合计金额为, (小
写金额: ¥),以上金额为含税费用。
1.2 甲方订购 2022 服贸会-金融展 9 号馆 S9T032 号展位,展位总面积为 131.75 平
方米, 收费标准为元/平方米 , 参展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 (小写金额: ¥),以上金额为含税费用。
1.3以上费用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以
上金额为含税费用。
展览举办时间: 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布展时间: 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甲方于 2022 年 月 日前支付上述总费用,即人民币,(小写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税号: 111101113589945806
2.2 本协议最终确定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协议金额支付时间以财政评审结束后具
体拨款时间为准, 如果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使甲方付款时间晚于本协议签订后六十个
工作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甲方将本协议约定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条 田方保证乃承诺

3.2 甲方在进行展位布展或展位特装搭建和拆除时,应对施工单位严格管理,保证自身

3.1 甲方参展过程中所宣传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展位施工过程及施工工程的安全性,甲方负责自身展位搭建和展位拆除。"2022 服贸会一金融展"期间,甲方负责自身展位的日常管理,维持自身展位内的正常秩序。

3.3 甲方在展会期间积极配合组委会整体活动安排、积极配合组委会征集新闻亮点及成果预筹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 4.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
- 4.2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只能用于自身形象、产品宣传和展示的目的使用,而不得将其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或为第三方进行宣传之使用。
- 4.3 乙方应负责展览期间在整个展览馆内的正常秩序,确保展览馆具备正常的治安、消防、用电等标准,为甲方展位提供相关配套设施和展示条件,保障甲方正常展示。
- 4.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次活动取消举办,乙方应于确定活动取消举办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交纳的所有参展费用。

保密信息

- 5.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本协议的商务信息 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 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 毁。
- 5.2 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

违约责任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 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 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 B、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 D、要求解除协议
- 6.3 若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后,乙方未按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约定的义务提供

相应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参展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延期返还保证金情形:	
延期支付款情形:	
其他违约情形: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且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或与之相关事项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以束安米的中小企业承按 /。相大企业(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金0万包息内以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尔)(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	_) 采购
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	分包给乙力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草总金额的比	公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则	均包)成交	で, 本协い	义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	爻	就"		1名
称 <u>)</u> "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	方充分协商一	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	由		参加,约	且成联合体共同进	行采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	牵头人的名》	火 参加响应,联合	体成
	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是	E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	其他联合体质	成员单位按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	织各参加方进		工作。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	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F以响应文件及合	司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	·体各成员按照	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	·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	逾 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	四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	逾 数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独	由参加或者与其他位	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	兴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如	[未成交,本协议]	自动

终_	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与退保证金登记表, 开标当天现场单独递交一份

退保证金记录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证金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	强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了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是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2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 夕 粉 (加美公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和	你)自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技	受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ξ		(项目名称) 叫	向应ブ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非	践方承担。					
委托期限	艮: 自本授权	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巨响应有效期局	畐满 之	乙日止。
代理人无	记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3	签字、签章或印	7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_		_		
日期:	年月		_目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有	效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电子位	件:	
委托代理人在	有效期内的身	扮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 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报	ł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2: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工:	1. 平仪四级 0. 7 加煤一。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左偏离 (如东条偏离,则须东木志中对条偏离两溪,利明)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3	条目号 (页码)	件要求	14/	(据实填写)	00 /1			
	(外码)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4. 個內目班 列型加大県 一 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H//// 1/-7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文字说明,内容为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	面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	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以及市委、	市政府相关
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	角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	極染的肺炎预防控	控制工作的通
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队	方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人承诺近15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 (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好信息,退保人签字须手签,开标当天手持。